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陳坤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旋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